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 鄭焮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益國際聯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587,6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1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5,6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